

中央警察大學科學館暨刑事鑑識大樓實驗室管理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校科字第1070000609號函發布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並管理本大學科學館暨刑事鑑識大樓實驗室，設立「中央警察大學科學館暨刑事鑑識大樓實驗室管理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實驗室管理規範。
- (二)審核實驗室之申請與調整。
- (三)協調實驗室安全維護相關事項。
- (四)督導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之實施。
- (五)審議貴重儀器使用與管理。
- (六)評核實驗室績效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科學實驗室組長兼任之；幹事一人，由科學實驗室業務承辦人兼任之，執行管理會業務；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
- (一)當然委員十人：副校長、總務長、警察科技學院院長、科學實驗室主任及警察科技學院所屬各學系(所)主任(不含防災研究所)。
- (二)遴選委員一至三人：由校長就學術領域遴聘本大學專任教職員擔任。

本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